**关于举办2023年第二期高级党校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校教育培训实际，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于近期举办2023年第二期高级党校，具体培训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24日，学校党校集中培训时间为11月17日（周五）、18日（周六）。

**二、培训对象**

发展对象

**三、培训目的**

# 通过系统培训，增强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领会和掌握，提高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和现阶段任务的认识，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四、培训形式和内容**

培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开班仪式、专题报告、交流研讨、主题实践、撰写思想汇报、结业考试等环节。

**（一）开班仪式：**全体参训学员参加开班仪式。

**（二）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围绕学习新党章 践行新党章、早期党组织的诞生与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端正入党动机、坚守初心使命 谱写青春华章——从百年党史中汲取青年奋斗力量、发展对象应知应会重点知识等内容开展，拟邀请专家学者及专职组织员授课。

**（三）交流研讨：**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紧扣二十大报告精神，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入党教材》等一系列学习材料，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一代的殷切希望和重要要求，激发“强国有我”的青春激情，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四）主题实践：**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开展专著研读、报告交流、实践调研和创意党课等活动。主题实践由各二级党组织自行组织。

**（五）撰写思想汇报：**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学习实际，形成系统思考，围绕“强国复兴有你我，挺膺担当建新功”主题，撰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思想汇报，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

**五、培训考核**

党校及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发展对象参加培训班各学习环节学员的具体表现分别评定计分，其考核的最终结果即为总评成绩。

**六、工作要求**

（一）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的短期集中培训，是强化发展对象教育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学员报名，于11月15日下班前将高级党校学员名单（见附件1）报送到孔璐OA。

（二）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担任培训指导老师，同时指定1-2名学生负责人（有研究生的二级党组织请安排1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指导老师和学生负责人应认真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严格要求学员，提高学员参训质量。

（三）学员应端正入学动机，积极参加规定的学习和活动，认真填写《学员手册》；明确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缺席两次及以上者不予结业；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不予结业并通报批评、暂停后续发展。

联系人：刘月桃、孔璐

联系电话：60873547

附件1：高级党校学员名册

附件2：高级党校学员打分表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党校、组织部

2023年11月14日